**诸暨市草塔浩发袜厂**

**新建年产加弹丝150吨、长丝400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2019年8月18日，诸暨市草塔浩发袜厂根据其新建年产加弹丝150吨、长丝400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将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草塔浩发袜厂新建年产加弹丝150吨、长丝400吨生产线项目位于诸暨市诸暨市草塔镇杨家楼后村。2018年9月，公司投资35万元，利用位于诸暨市草塔镇杨家楼后村的自有厂房，配置加弹机、卷绕机等设备，实施新建年产加弹丝150吨、长丝400吨生产线项目。目前已达产，本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有员工11人左右，两班制生产，每班12h，全年工作日300天。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市草塔浩发袜厂新建年产加弹丝150吨、长丝400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6月13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18]209号）。

受委托，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2019年6月10日、11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5.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3.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进行验收。

1.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后，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2. 废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系统直接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项目设污水总排口一个。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年排放生活污水量约为120 t，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1. 废气

（1）纺丝、加弹、煅烧炉、导热油废气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方式，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纺丝和加弹油剂废气，另有少量煅烧炉废气、导热油废气，以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等离子一体机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屋顶排放由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85dB左右，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封闭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⑴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建立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废气处理、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等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⑵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有生活污水总排口一个，废水排放口设立排污标志牌。

⑶卫生防护距离及应急措施调查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17～7.60，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5mg/L、悬浮物39mg/L、氨氮1.54mg/L、石油类0.61mg/L；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石油类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建企业排放二级标准限值；VOCs平均净化效率78.2%，达到《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 [2013]54号)中要求的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7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北二侧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西侧与其它企业相邻）。

1. 总量控制

经核算，实际外排环境CODcr为0.003t/a，NH3-N为0.0002t/a，VOCs为0.0197t/a，均符合批复的核定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判断，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1. **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二）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各类废气收集处理，从源头上减少定型废气排放。

**七、验收结论**

经本公司（诸暨市草塔浩发袜厂）对该项目进行自查，其新建年产加弹丝150吨、长丝400吨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和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自主验收条件，本企业在今后管理上将持续加强设备的管理及完善相关环评落实要求，因此本企业认为项目已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的相关规范要求，同意通过自主监测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诸暨市草塔浩发袜厂

2019年8月18日